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青政〔2014〕4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全省城市和小城镇发展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大战略部署，立足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理顺城镇建设管理职能，提升城镇建设和管理水平。深化投融资体制和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完善城镇功能，推动节能减排，保障运行安全，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切实发挥规划的控制引领作用，科学编制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完善城镇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加强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有序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加强城镇供排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城镇电网、信息通信等地下设施和管网建设。完善城镇道路、公共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消防、防灾避险等设施，保障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坚持绿色安全发展**。全面落实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生态文明理念，促进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提升城镇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城镇基础设施的运营标准和管理水平，增强城镇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城镇运行安全。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在保障政府投入的基础上，完善城镇公用事业服务价格的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运营管理方式。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理顺城镇建设管理

体制。

——**坚持分类协调推进**。按照青海省城镇体系规划、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青海省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要求，明确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标准，重点支持设市城市、州府、县城（行委）和重点镇的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一般建制镇的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二、科学编制规划，强化调控引领

（一）科学编制城镇规划。牢固树立规划先行理念，遵循城镇化发展的客观规律，将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理念融入城镇规划的全过程。按照青海省实施城乡规划法的办法要求，科学编制城镇规划，强化城镇规划对空间布局的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规范地下设施和管网建设。完善落实城镇综合交通体系、供排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镇电网、信息通信等基础设施和风景名胜专项规划。统筹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重视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加强城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社区服务、批发交易市场、物流配送场站、消防人防以及防灾避险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二）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加强城镇规划的调控引领和执行力，科学设置城镇开发强度，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处理好城镇新区和中心城区的关系，保护延续城镇山水脉络、风景园林、湿地、历史文化街区以及特色建筑等城镇生态环境和传统记忆。重视历史文化名城（镇）、风景名胜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城镇道路红线、园林绿地绿线、河道水系蓝线、市政公用黄线、文物保护紫线等“五线”控制。

三、突出建设重点，提升承载水平

（一）加快地下设施和管网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综合布局、先地下后地上”的建设模式，优先改造材质落后、漏损严重、影响安全的地下老旧管网，确保管网漏损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用3年左右时间，重点实施西宁市、海东

市城镇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程。其它设市城市和州、县城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到2020年，设市城市、各类园区和具备条件的城镇按照地下综合管廊模式进行建设。

(二) 加强道路桥梁建设。完善城镇道路网络系统，提升道路网络密度。加大对已规划道路、旧街巷“断头路”的接通改造力度，解决过境公路穿越问题。加快西宁市、海东市高速公路穿越城区段的改造，以及西宁市城区主干路、南川片区和多巴新城的路网建设。加快海东市城区主干路、乐都区与平安县城城际道路建设以及德令哈市、格尔木市新区路网建设。加强城镇桥梁安全检测和加固改造，保障城镇桥梁运行安全。树立行人优先的理念，建设步行、自行车“绿道”系统，加强行人过街设施、自行车停车设施、无障碍设施、道路照明和林荫绿化等设施建设。到2020年，设市城市人均城市道路面积达到16.2平方米以上，县城人均城市道路面积达到16.5平方米以上。设市城市建立桥梁信息管理系统，定期监测并公布桥梁安全检测结果。

(三)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积极发展大容量公共交通，优化城镇交通出行结构，加快公共交通调度中心、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以及停靠站点建设，推进换乘枢纽、充气（电）站点和公共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城区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同步实施。加强公交专用道和城市公交智能化平台建设，优化公交运行线路、规范设置公交（出租车）停靠站点。加快实施东部城市群轨道交通工程，推进西宁市全国“公交都市”创建工作。到2020年，设市城市基本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提高其它城镇公共交通设施水平和服务效率，西宁市公交出行比例达到60%以上。

(四) 强化城镇供水安全保障。加强饮用水水源及应急水源建设与保护，扩大城镇公共供水覆盖范围，限期关闭自备水井，推进供水厂水处理工艺提标改造。加快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建设和节水型城镇创建工作。建立省、州（市）、县三级城镇供水水质监测体系和水质社会公开制度，强化水质检测、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保障城镇安全供水。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牧区延伸，逐步实现区域城乡供水一体化。到2020年，设市城市和具备条件的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全部关闭，设市城市实现公共供水普及率平均达到93%以上、县城实现公共供水普及率平均达到90%以上和水质双达标。

(五) 推进防涝防洪设施建设。认真落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编制设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加快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解决城镇积水内涝问题。推行低影

响开发建设模式，将建筑物和小区的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要求作为城镇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合理配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加强湟水河等城镇河湖水系的保护管理，制止非法侵占河湖水系行为，保障生态和防涝防洪功能。完善城镇防洪设施，健全预报预警、指挥调度、应急抢险等措施，重点防洪城镇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到2020年，设市城市和重点城镇基本建成城镇排水防涝、防洪工程体系。

(六)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厂网并举、泥水并重、再生利用”要求，加快新建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建筑中水系统、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全面实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制度，建立城镇污水处理统一调度和监测体系，确保达标排放，修复水生态，改善水环境。到“十二五”末，西宁市城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和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成运行，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70%以上；县城全部建成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60%以上。到2020年，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95%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85%以上，再生水利用率和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七) 提高垃圾处理水平。以西宁市、海东市为重点，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和示范项目，开展东部城市群餐厨垃圾收运一体化试点，提高餐厨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场站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存量生活垃圾治理，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到“十二五”末，西宁市城区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平均达到90%以上，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平均达到60%以上。规范垃圾处理设施运行，防止二次污染。到2020年，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平均达到95%以上，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平均达到75%以上，基本建立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消除“垃圾围城”现象。

(八) 保障燃气供热供给。有序推进城镇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发展，重点加大东部城市群、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等天然气长输管线沿线和周边城镇管网建设，提高燃气普及率。加强燃气安全管理，燃气管网选线严格执行城镇规划要求，加快天然气长输管线穿越城区段改造，确保安全间距。加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加快城镇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加大燃煤锅炉“煤改气”改造力度，切实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取消按面积收费制度，建立按用热量计量收费制度。2015

年起, 西宁市城区新竣工建筑、已完成供热计量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全面实行按用热量计量收费。到 2020 年, 设市城市燃气普及率平均达到 95% 以上, 县城燃气普及率平均达到 50% 以上; 设市城市和县城集中供热实行按用热量计量收费。

(九) 突出生态园林绿地建设。因地制宜提高城镇绿量, 提升绿地功能。加快城区园林绿化建设改造, 每间隔 500 米建成一个小游园、出行 300 米见绿地。加大居住区和单位绿地、公园和道路绿化、河滨绿化、人工湿地和绿道绿廊建设。结合城镇污水管网、排水防涝设施改造, 建设下沉式绿地公园, 提升城市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保护城镇规划区内山体、水系、林地、湿地等自然生态多样性资源, 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加强公园运营管理, 强化公共服务属性。到“十二五”末, 设市城市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60%, 并至少建成一个具有一定规模、水、电、气、信息通信等设施齐备、功能完善的防灾避险公园。到 2020 年, 设市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平均达到 38% 以上, 县城建成区绿地率平均达到 12% 以上。

(十) 提升电网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城镇配电网建设, 实现各等级电压协调发展。推动城镇电网智能化建设, 满足分布式电源并网和多元化负荷用电需求, 优化需求侧管理, 逐步实现电力系统与用户双向互动。到“十二五”末, 县城基本形成 10 千伏配电网建设, 提高供电可靠性。到 2020 年, 实现 750 千伏电网覆盖省内负荷中心区, 330 千伏电网覆盖各州, 110 千伏电网通达省内所有县域, 整体提升全省城镇电网保障能力。

(十一) 加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全面推进县城及以上城镇新建住宅小区、办公楼、商务楼、大型公共设施等建筑(群)光纤入户建设, 实施既有小区光纤入户改造。到“十二五”末, 设市城市新增光纤入户端口约 50 万端, 中心城区“光进铜退”改造 80 万线左右, 实现城市宽带网络接入带宽达到 20Mbps。重点实施西宁市、海东市光网示范工程, 光纤到户覆盖所有城市家庭, 商务楼宇实现千兆到楼。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共建共享, 完善 2G, 提升 3G, 加快无线局域网(WLAN)在重要公共区域覆盖和 4G 试点地区的部署。到 2020 年, 固定宽带城市家庭普及率达到 70%, 城市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50Mbps 以上。

四、抓好项目实施管理, 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一) 认真做好项目储备。各地方政府要按

照城镇规划和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要求, 超前谋划项目。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要建立全省统一完善的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库, 实现规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的项目良性发展。重点抓好 2014 年—2015 年度项目推进工作, 加快项目前期审批, 实现储备项目与年度计划有效对接。对 2016 年、2017 年拟安排建设的项目, 抓紧做好项目可研编制等前期工作, 为项目实施做好准备。

(二)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严格落实基本建设程序, 做好在建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实施过程管理, 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上加快建设进度。对符合规划的项目, 强化部门间的分工合作, 加快项目立项、环保、用地等前期工作。对符合开工条件的项目, 抓紧落实招投标、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工作, 争取尽早开工。所有建设行为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 落实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防止建设活动无序蔓延。

(三) 提升城镇管理能力水平。树立“三分建、七分管”的城镇管理理念, 重点加强城镇地下管网综合管理, 实行统一规划、建设、管理。明确城镇道路开挖和地下管线建设责任, 避免重复开挖和窞井伤人现象。建立责任明确、服务规范、管理精细的市容环卫管理机制, 提高街巷清扫保洁覆盖面和机扫水平, 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行为, 严控道路和建筑施工场地扬尘, 强化建筑垃圾处置利用。加强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建设和管理。树立城镇管理文明和谐理念, 提高执法服务水平。建立多样化的人才引进渠道, 培养专业型的城镇管理干部, 提升城镇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到“十二五”末, 设市城市建立城镇基础设施电子档案信息管理系统, 完成数字城市管理平台建设, 推动智慧城市试点工作。到 2020 年, 设市城市实现智慧城市建设, 县城基本建成数字城市管理平台。

五、完善政策措施, 推进改革发展

(一) 保证政府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统筹安排各类城镇建设资金, 每年在年初预算中安排一定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加大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城市建设维护税全部用于城镇维护建设。土地出让收益按一定比例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二) 推进投融资体制和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 透明规范、多层次、多元化的城镇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鼓励采用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BOT(建设—经营—转让)、BT(建设—转让)、TOT(转让—经营—转让)等投融资建设模式, 拓宽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 推进项目建设运

营。加快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融资机制,利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城投公司市政建设项目债券支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改革现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单位管理模式,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模式转变。

(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完善城镇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落实收费制度,提高收缴水平,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允许社会和民间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有合理回报或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城镇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

(四)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其所得税按照国家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规定执行,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新建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免征建设期内城镇土地使用税。自投产之日起,5年内免征房产税。

(五)充分发挥金融功能。拓展金融支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广度和深度,扩大信贷支持范围。支持开展银团贷款、土地储备贷款、土地出让收益权质押贷款、搭桥贷款、开发贷款等业务,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加大城镇建设投融资平台直接融资力度,打通股权和债券等金融市场渠道。加强信用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推进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政府出资设立的担保公司,要优先为城镇基础设施贷款提供担保。县级政府担保机构能力不足的,通过与市(州)级或省级政府担保机构合作,提供再担保等方式,解决担保能力不足的问题。研究成立城镇基础设施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

(六)强化土地管控和完善土地政策。严格耕地保护,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先保障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做好城镇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要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加大用地指标支持力度,保证建设用地供应。对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

六、强化组织保障,促进工作落实

(一)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各地方政府是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职责,依据城镇规划,完善城镇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科

学确定项目规模和投资需求,抓好项目落实,及时公布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具体项目和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各地方要将涉及民生和公共安全的城镇道路、供排水、供热供气、污水垃圾处理、公共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供电、信息通信等项目纳入城镇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二)明确部门职责。**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共同提出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计划安排方案;负责城镇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和投资计划下达;负责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和市政公用事业及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省财政厅**负责中央和省级预算城镇基础设施资金筹措,监督各级政府财政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城镇综合交通体系、供排水、供热供气、污水垃圾处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和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指导监督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城镇基础设施项目环境保护管理,饮用水水源地、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环境监督管理。**省国土资源厅**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用途管制,负责指导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审批、供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建设用地监管工作。**省水利厅**负责城镇水资源论证和用水定额管理、城镇抗旱和河道防洪设施项目建设和管理。**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城镇公共交通相关工作。**省通信管理局**负责信息通信行业规划、设施建设运营监管。**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具体政策制定。**省地税局**负责落实支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税收政策。**省其它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积极配合,支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各地要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本意见精神,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能、细化任务分工、加强目标考核,努力加快我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为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构筑宜居宜业的美丽城镇做出贡献。

本意见自2014年8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9日

| 工作任务 | 工作责任主体 | 省级负责部门 | 时间进度 |
|---|------------|-------------------------------------|----------------|
| 境公路穿城问题 | 各城市（镇）人民政府 |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 2014—2020年滚动实施 |
| 镇桥梁安全检测和加固改造，保障城镇运行安全。建立桥梁信息管理系统，测并公布桥梁安全检测 results | 各城市（镇）人民政府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 2014—2020年滚动实施 |
| 行、自行车“绿道”系统，加强行设施、自行车停车设施、无障碍设施照明和林荫绿化等设施建设 | 各城市（镇）人民政府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 2014—2020年滚动实施 |
| 展大容量公共交通，加快公共交通场套服务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城区改造建设规划，同步实施 | 各城市（镇）人民政府 | 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等 | 2014—2020年滚动实施 |
| 交专用道和都市公交智能化平台建设 化公共交通运行线路、规范设置公交车) 停靠站点 | 各城市（镇）人民政府 | 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 2014—2020年滚动实施 |
| 施东部城市群轨道交通工程 | 各城市（镇）人民政府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 2014—2020年滚动实施 |
| 用公用水源及应急水源建设与保护，扩大供水覆盖范围，限期关闭自备水井，推进水厂水处理工艺提标改造 | 各城市（镇）人民政府 | 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 2014—2020年滚动实施 |

| 工作任务 | 工作责任主体 | 省级负责部门 | 时间进度 |
|---|-------------------|--|-----------------------|
| <p>民水梯水价制度建设和节水型城镇创</p> | <p>各城市（镇）人民政府</p> | <p>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p> | <p>2014—2020年滚动实施</p> |
| <p>州（市）、县三级城镇供水水质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保障城镇安全</p> | <p>各城市（镇）人民政府</p> |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等</p> | <p>2014—2020年滚动实施</p> |
| <p>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加快流管网改造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解决水内涝问题</p> | <p>各城市（镇）人民政府</p> |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等</p> | <p>2014—2020年滚动实施</p> |
| <p>影响开发建设模式</p> | <p>各城市（镇）人民政府</p> |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p> | <p>2014—2020年滚动实施</p> |
| <p>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p> | <p>各城市（镇）人民政府</p> |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等</p> | <p>2014—2020年滚动实施</p> |
| <p>法侵占河湖水系行为，保障生态和防功能。完善城镇防洪设施，健全预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等措施</p> | <p>各城市（镇）人民政府</p> | <p>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p> | <p>2014—2020年滚动实施</p> |
| <p>建设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建筑中、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建设</p> | <p>各城市（镇）人民政府</p> |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等</p> | <p>2014—2020年滚动实施</p> |

| 工作任 务 | 工作任 主体 | 省级负 责部门 | 时间进 度 |
|---|----------------|---|----------------|
| 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建 污水处理统一调度和监测体系，确保 放 | 各城市（镇） 人民政府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 省发展改革委等 | 2014—2020年滚动实施 |
| 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和示范 提高餐厨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 强城镇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场站和无害 设施建设，加大存量生活垃圾治理 | 各城市（镇） 人民政府 |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省财政 厅等 | 2014—2020年滚动实施 |
| 进城镇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压 气等清洁能源发展，提高燃气普及率 | 各城市（镇） 人民政府 | 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 土资源厅等 | 2014—2020年滚动实施 |
| 然气长输管线穿越城区段改造，确保 距 | 各城市（镇） 人民政府 | 省能源局、省国土资源厅、省安监 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 2014—2020年滚动实施 |
| 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落实安全责任 | 各城市（镇） 人民政府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安监局、省质 监局、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 2014—2020年滚动实施 |
| 镇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加大燃煤锅炉 “气”改造力度，切实推进供热量改 消按面积收费制度，建立按用热量计 制度 | 各城市（镇） 人民政府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省质监 局等 | 2014—2020年滚动实施 |
| 区园林绿化建设改造，每间隔 500 米 个游园、出行 300 米见绿地。加大 、道路绿化和绿色通道廊等建设 | 各城市（镇） 人民政府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等 | 2014—2020年滚动实施 |

| 工作任务 | 工作责任主体 | 省级负责部门 | 时间进度 |
|--|-------------------|--|-----------------------|
| <p>镇规划区内山体、水系、林地、湿地生物多样性资源, 推动生态园林城市</p> | <p>各城市(镇)人民政府</p> |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等</p> | <p>2014—2020年滚动实施</p> |
| <p>灾避险公园、下沉式绿地公园建设</p> | <p>各城市(镇)人民政府</p> |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等</p> | <p>2014—2020年滚动实施</p> |
| <p>网保障能力</p> | <p>各城市(镇)人民政府</p> | <p>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p> | <p>2014—2020年滚动实施</p> |
| <p>息通信基础设施转型升级</p> | <p>各城市(镇)人民政府</p> | <p>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等</p> | <p>2014—2020年滚动实施</p> |
| <p>目储备,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p> | <p>各城市(镇)人民政府</p> |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等</p> | <p>2014—2020年滚动实施</p> |
| <p>设计行为要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 严禁建筑节能标准, 落实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建设活动无序蔓延</p> | <p>各城市(镇)人民政府</p> |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等</p> | <p>2014—2020年滚动实施</p> |
| <p>镇地下管网综合管理, 实行统一规划建设、管理。明确城镇道路开挖和地下设施责任, 避免重复开挖和管井伤人</p> | <p>各城市(镇)人民政府</p> |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等</p> | <p>2014—2020年滚动实施</p> |

| 工作任 务 | 工作责任主体 | 省级负责部门 | 时间进度 |
|--|----------------|----------------------------------|----------------|
| 任明确、服务规范、管理精细的市容 理机制，提高街巷清扫保洁覆盖面和 平，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行为，严控道 筑施工场地扬尘，强化建筑垃圾处置 | 各城市（镇） 人民政府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 2014—2020年滚动实施 |
| 镇基础设施电子档案，推进数字城市 台建设和智慧城市试点 | 各城市（镇） 人民政府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等 | 2014—2020年滚动实施 |
| 府资金投入 | 各城市（镇） 人民政府 |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 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 2014—2020年滚动实施 |
| 府与市场合理分工，透明规范、多层 元化的城镇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 | 各城市（镇） 人民政府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等 | 2014—2020年滚动实施 |
| 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改革现行城镇 施建设事业单位管理模式，向独立核 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模式转变 | 各城市（镇） 人民政府 | 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省财政厅等 | 2014—2020年滚动实施 |
| 善城镇给排水、供热供气、污水垃圾 市公用事业服务价格形成、调整和 制落实收费制度，提高收缴水平， 施常运营 | 各城市（镇） 人民政府 |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等 | 2014—2020年滚动实施 |

| 工作任务 | 工作责任主体 | 省级负责部门 | 时间进度 |
|--|-------------------|--|-----------------------|
| <p>民间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偿和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有合理回报和回收能力的城镇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运营</p> | <p>各城市(镇)人民政府</p> | <p>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p> | <p>2014—2020年滚动实施</p> |
| <p>关税收优惠政策</p> | <p>各城市(镇)人民政府</p> | <p>省地税局、省财政厅</p> | <p>2014—2020年滚动实施</p> |
| <p>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p> | <p>各城市(镇)人民政府</p> | <p>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省财政厅等</p> | <p>2014—2020年滚动实施</p> |
| <p>地管控和完善土地政策</p> | <p>各城市(镇)人民政府</p> | <p>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p> | <p>2014—2020年滚动实施</p> |
| <p>生和公共安全的城镇道路、供排水、气、污水垃圾处理、公共交通、环境园林绿化、供电、信息通信等项目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p> | <p>各城市(镇)人民政府</p> |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等</p> | <p>2014—2020年滚动实施</p>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 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4〕7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12日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有效动员社会力量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组织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和机构等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数量、质量及绩效考评结果向其支付费用。

政府在履行职责中所需的辅助性服务事项，参照本办法规定购买。

第三条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组

织实施。

第四条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积极稳妥。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公众需求，并结合市场发育程度，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研究制定指导性目录。正确处理当前和长远、全局和局部的关系，逐步建立健全相关政策体系。突出重点，优先购买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项目。先易后难，将看得准、拿得稳的项目先推下去，一时看不准、有疑问的要深入研究，待条件成熟后再推行。

（二）公开择优。及时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程序、标准等，并通过市场竞争择优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加强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建立优胜劣汰动态调整机制。

（三）注重绩效。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完善考评方法，强化绩效目标跟踪管理和考评结果运用，在充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努力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和

效率。

(四)健全机制。与现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制度相衔接,逐步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准入资格认定、预算管理、组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机制,努力构建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管理规范、高效运转的政府购买服务格局。

第二章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主体

第五条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主体包括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两个责任主体。购买主体是指承担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职能,并对政府购买服务活动负有组织协调和监管责任的各类机构。承接主体是指具备一定条件,能够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组织、机构、企业等社会力量。

第六条 购买主体包括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党政机关、群团组织。

第七条 承接主体包括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经省政府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承接主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方可承办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一)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三)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专业资质、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且履行年度报告义务,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相关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

(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承接主体应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第九条 事业单位可以作为承接主体参与政府购买服务,但要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公开、平等参与竞争。

第十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促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促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

组织。逐步厘清政府购买服务与事业单位机关编制管理、财政经费安排的关系,禁止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

第十一条 承接主体的基本资质条件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具体承接购买服务的条件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购买服务的要求确定。

第三章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

第十二条 区分各类公共服务不同性质,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采取不同的购买方式交给社会力量承担。对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且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管理及服务事项,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政府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以及司法审判、行政行为等不适合向社会力量购买的服务项目外,涉及基本公共教育类、劳动就业服务类、基本住房保障类、社会工作类、社会保障服务类、法律援助类、医疗卫生服务类、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类、残疾人服务类、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服务类、公共环境卫生服务类、公共交通服务类、市场监管类、其他公共服务类等领域的服务项目,均可向社会力量购买。

第十四条 对于政府新增的或临时性、阶段性的服务和管理职能或事项,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都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不再增加新的财政供养机构和人员。

第十五条 精心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程序及方式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编报年度购买计划。购买主体参照《目录》(附后)确定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报同级财政审批。购买计划包括购买方式、服务项目数量和质量、项目预算等。

(二)公开公示。购买服务计划及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复同意后,由购买主体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三)选择承接主体。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四)签订购买合同。承接主体一经确定,

由购买主体与其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明确所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

（五）组织实施。《合同》一经签订，责任双方即可组织实施。购买主体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督导和检查，并在年底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原则上可采用以下方式购买公共服务：

（一）购买服务项目。购买方制定公共服务项目包，以服务外包方式向社会组织、企业和机构购买公共服务。适用于农村五保对象、城市“三无人员”的供养，以及公共就业服务等主要由政府负担费用的公共服务项目。

（二）购买服务岗位。由购买方根据服务对象及社会组织、企业和机构的实际，按照一定薪酬标准设定特定公共服务岗位，向社会组织、企业和机构购买服务岗位，开展特定公共服务。适用于对特定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标准化服务，如残疾人康复、不良行为人员心理疏导和行为矫正、无自理能力人员特护服务等。

（三）公建民营。由购买方提供场所供社会组织、企业和机构开展特定公共服务，或直接将政府办公共服务机构承包给社会组织、企业和机构经营管理。适用于基本公共教育、社会化养老服务、残疾人机构托养等。

（四）民办公助。购买方通过定额或定向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特许经营等手段，支持社会组织、企业和机构降低特定公共服务产品价格，提高消费者购买能力。适用于学前教育、社区服务、社会化养老服务、文化体育休闲、公共管理服务。

第五章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体系。加快购买服务相关标准体系建设，合理编制年度购买服务预算。

第十九条 购买主体应结合业务特点，合理确定本年度服务项目，科学测算购买服务成本，按财政部门规定的相关支出标准编制预算。凡不符合规定范围及相关要求的购买服务项目，不得列入预算。

第二十条 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所需资金，主要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解决。即从购买主体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经批准使用的专项经费

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

第二十一条 随着公共服务发展，新增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列入财政预算。对突发应急的服务项目，可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取先确定承接主体、再根据购买服务的数量、质量及标准调整预算。

第二十二条 根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不同方式，合理确定资金拨付方式及程序，资金拨付可实行预付款、分期付款、事后结算等拨付方式。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三条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有序开展。

（一）财政部门：加强购买服务实施工作的组织督导，协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相关制度办法，指导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严格资金监管，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二）民政、工商及行业主管等部门：将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参与承接主体资格（等级）认定。编制部门负责购买主体资格认定工作。

（三）购买主体：编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组织实施购买公共服务，建立健全内部监管制度，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具体操作办法，包括服务标准、质量、条件、方式等；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向社会及时公开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及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施跟踪管理，组织绩效考评等。

（四）承接主体：提供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申报材料；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有关规定及时编报财务报表；自觉接受同级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严格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绩效评价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考评。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调整服务范围及项目、重新认定承接主体资格（等级）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加强项目管理。购买主体要加强购买服务监管，确保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效率。承接主体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合约，不得转包或分包服务项目，同时应不断增强服务能力，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六条 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退出机制，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的承接主体，依法追回资金，并给予行政处罚和取消承接服务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6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6月11日。

附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指导目录

附件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指导目录

| 代码 | 项目类型 | 项目目录 |
|------------|----------------|--------------------------|
| | 14 类 | 115 项 |
| A01 | 基本公共教育类 | |
| A0101 | | 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
| A0102 | | 学前教育、农村儿童学前教育巡回走教点服务 |
| A0103 | | 盲童、聋哑儿童、智障儿童等人群特殊教育 |
| A0104 | | 民办职业学校引进高技能师资力量 |
| A0105 | | 中小学教育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 |
| A0106 | | 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住宿、学生食堂、医务室服务 |
| A0107 | | 高等教育办学质量评估 |
| A0108 | | 中小学教学质量检测评估 |
| A0109 | | 政府委托的其他教育服务 |
| A02 | 劳动就业服务类 | |
| A0201 | | 为劳动者免费提供就业信息 |
| A0202 | | 开展就业政策咨询业务 |
| A0203 | |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 A0204 | | 委托就业失业的登记 |
| A0205 | |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工作 |

| 代码 | 项目类型 | 项目目录 |
|------------|----------------|---|
| A0206 | | 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含复转军人、高校毕业生） |
| A0207 | | 城乡劳动力创业培训（含复转军人、高校毕业生） |
| A0208 | | 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提供就业援助 |
| A0209 | | 复转军人就业安置 |
| A0210 | | 高校毕业生专业化见习 |
| A0211 | | 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
| A0212 | | 社区就业援助“一对一”帮扶 |
| A0213 | | 政府组织就业公共服务活动 |
| A0214 | | 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经办服务 |
| A0215 | | 年度劳动力就业分析监测 |
| A0216 | | 政府委托的其他劳动就业服务 |
| A03 | 基本住房保障类 | |
| A0301 | | 新建、改建、购买或租赁，实行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等方式提供廉租住房保障服务 |
| A0302 | | 新建、改建、收购、在市场上长期租赁住房等方式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服务 |
| A0303 | | 农村保障性住房保险服务 |
| A0304 | | 保障性住房对象资格信息采集 |
| A0305 | | 保障性住房信息（房源信息等）征集与发放等辅助性工作 |
| A0306 | | 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 |
| A0307 | | 政府委托的其他住房保障服务 |
| A04 | 社会工作类 | |
| A0401 | | 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服务项目 |
| A0402 | | 为老年人和困境儿童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社会参与等服务 |
| A0403 | | 帮助药物滥用人员、有不良行为青少年、艾滋病患者、精神病患者、社区矫正人员、服刑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等特殊人群纠正行为偏差、缓解生活困难、疏导心理情绪、改善家庭和社区关系、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 |
| A0404 | | 养老助残服务、优抚群体便民服务 |
| A0405 |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 A0406 | | 社区戒毒人员康复服务 |
| A0407 | |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维护 |

| 代码 | 项目类型 | 项目目录 |
|------------|----------------|--------------------------------|
| A0408 | | 社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
| A0409 | | 视力、听力、言语、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学生送教上门服务 |
| A0410 | | 为灾区群众开展生活救助、心理疏导、社区重建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
| A0411 | | 社会服务组织人员培育项目 |
| A0412 | | 社区矫正人员就业安置及技能培训 |
| A0413 | |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应急救助培训 |
| A0414 | |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工类服务 |
| A05 | 社会保障服务类 | |
| A0501 |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权益信息服务 |
| A0502 | | 异地养老金发放服务 |
| A0503 | | 城乡低保信息核查服务 |
| A0504 | | 红十字救助关爱生命工程培训项目 |
| A0505 | | 城乡养老保险经办服务 |
| A0506 | | 城乡医疗保险经办服务 |
| A0507 | | 失业保险经办服务 |
| A0508 | | 工伤保险医疗服务 |
| A0509 | | 城乡大病医疗保险服务 |
| A0510 | | 政府委托的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专业资质岗位的职业培训 |
| A0511 | | 向城乡居民生活困难家庭免费提供基本殡葬服务 |
| A0512 | | 政府委托的其他社会保障类服务 |
| A06 | 法律援助类 | |
| A0601 | | 社区调解服务 |
| A0602 | | 专业化、行业化人民调解服务 |
| A0603 | | 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服务 |
| A0604 | | 困难群体司法鉴定援助服务 |
| A0605 | | 法律援助政策宣传与咨询服务 |
| A0606 | | 政府委托的其他法律援助项目 |
| A07 | 医疗卫生服务类 | |
| A0701 | | 向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A0702 | | 为城乡居民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体检、健康教育、健康档案管理 |
| A0703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

| 代码 | 项目类型 | 项目目录 |
|------------|------------------|-------------------------------------|
| A0704 | | 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
| A0705 | | 为育龄人群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避孕、节育技术服务 |
| A0706 | | 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生育技术服务 |
| A0707 | | 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计划生育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
| A0708 | | 农牧区育龄妇女“两癌”筛查 |
| A0709 | | 贫困地区儿童早期营养干预及发放营养包 |
| A0710 | | 农牧区育龄妇女补服叶酸 |
| A0711 | |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 |
| A0712 | | 健康服务业人员技能培训 |
| A0713 | | 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服务 |
| A0714 | |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
| A0715 | | 政府委托的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 A08 |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类 | |
| A0801 | | 为农村居民提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电影放映、送书送报送戏等公益性文化服务 |
| A0802 | | 文艺团体公益性演出 |
| A0803 | | 为城乡居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免费指导服务 |
| A0804 | | 公共文化体育基础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
| A0805 | | 城镇社区及农村文化服务 |
| A0806 | |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
| A0807 | | 政府委托的其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
| A09 | 残疾人服务类 | |
| A0901 | | 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盲人阅读、聋人手语及自强健身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
| A0902 | |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
| A0903 | | 为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 |
| A0904 | | 残疾人康复活动 |
| A0905 | | 阳光家园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及居家托养 |
| A0906 | | 为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
| A0907 | |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
| A0908 | | 鼓励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优惠开放 |

| 代码 | 项目类型 | 项目目录 |
|------------|-------------------------|--|
| A0909 | | 政府委托的其他残疾人服务 |
| A10 | 公共基础设施 管护服务类 | |
| A1001 | | 提供城镇排污、路灯、道路、桥梁、隧道、广场、涵洞、防空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等服务 |
| A1002 | | 城镇公用设施维护 |
| A1003 | | 提供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 A1004 | | 政府委托的其他公用设施管护服务 |
| A11 | 公共环境 卫生服务类 | |
| A1101 | | 提供城镇街道公共环境管理服务 |
| A1102 | | 提供城镇垃圾处理及泔水清运、道路清扫服务 |
| A1103 | | 提供公共厕所管理、清扫等服务 |
| A1104 | | 公益服务组织环境卫生服务 |
| A1105 | | 政府委托的其他公共环境维护服务 |
| A12 | 公共交通服务类 | |
| A1201 | | 提供城乡公共交通服务 |
| A1202 | | 救灾物资运输服务 |
| A1203 | | 政府委托的其他公共交通服务 |
| A13 | 市场监督类 | |
| A1301 | | 市场物价监督 |
| A1302 | | 食品（药品）卫生监督 |
| A1303 | | 环境卫生监督 |
| A1304 | | 政府委托的其他监督项目 |
| A14 | 其他公共服务类 | |
| A1401 | | 机关事业单位信息网络平台服务 |
| A1402 | | 综合国力调查，包括人口、经济、土地资源等调查 |
| A1403 |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
| A1404 | |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

注：需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其他项目，按程序申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7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14日

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 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2014年5月)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号)和省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稳定物价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紧急通知》(青政〔2010〕10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就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照“明确责任、保障民生，科学测算、综

合评定，短期波动、发放补贴，持续上涨、调整标准”的基本原则，着力减轻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逐步实现各项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的提高幅度与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步的目标。

二、保障对象

联动机制涉及保障对象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优抚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三、启动和中止条件

(一)启动条件：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涨幅连续三个月达到或超过4%时，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二) 中止条件: 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同比涨幅连续三个月回落到4% 以下时, 中止联动机制, 停止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四、补贴标准及发放办法

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进行测算:

临时价格补贴标准 = 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 ×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在实际操作中, 要按照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保证不低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影响的原则, 在全省范围内设定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

临时价格补贴采取“按月计算, 按季发放”的办法, 从CPI 同比涨幅达到临界值的当月起计发; 中止联动机制时从CPI 同比涨幅回落到临界值以下的当月起停发。

五、资金来源

启动联动机制所需补贴资金按现行各项保障资金来源渠道解决。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六、工作程序

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 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有效运转。

(一) 由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按时编制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按月向有关部门提供测算数据。

(二) 当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达到临界条件时, 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向省政府提出启动联

动机制的请示。

(三) 经省政府同意启动联动机制后, 由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会同省财政厅测算确定补贴标准, 并发文执行。

(四) 相关价格指数达到中止联动机制的临界条件时, 停止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省财政厅对发放临时价格补贴情况进行汇总, 并报省政府。

(五) 当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超过4%, 从下年度适当调整相关社会保障标准, 以消除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具体由省民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分别提出具体意见, 报省政府同意后实施。

(六) 各市、州可结合实际建立当地的联动机制, 价格补贴标准根据当地的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涨幅情况自行测算, 所需资金由各地自行筹措解决。

七、宣传公布

有关部门将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情况, 以及提高社会保障标准情况, 通过媒体向社会进行公布。

八、施行日期

本意见自2014年6月16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2019年6月1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1〕78号) 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工商局关于青海省市场主体(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4〕7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工商局《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12日

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

省工商局

（2014年5月）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促进全省市场主体发展的意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降低创业成本，节约场地资源，激发创业活力，按照方便注册和规范有序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所是指企业法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和法律文件送达地的地址。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地址，包括生产车间、销售网点等的地址。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划内的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五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具体、明确，与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并按国家地名管理相关规定标注。

第六条 经登记机关登记的市场主体的住所只能有一个。企业可以有多个经营场所，除第八条规定外企业在住所之外设立经营场所应当按分支机构办理登记。

第七条 允许同一地址作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

第八条 企业法人可以在住所以外增设经营场所，在住所所属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增设不需要前置许可的经营场所，可以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由企业法人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备案，登记机关对其备案的经营场所核发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

第九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时，应当向登记机关依法申请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应当提交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房屋产权证、许可证明、审批文件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在设立登记或者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应当分别按下列情形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一）属于自有房屋的，提交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二）属于租赁房屋的，提交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三）属于无偿使用他人房屋的，提交无偿使用证明及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四）租赁宾馆、饭店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以及宾馆、饭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租赁各类专业市（商）场铺（摊）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以及市场（商场）管理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租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非住宅房屋的，可以提交盖有出租方单位公章的租赁协议复印件。

（七）租赁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以及军队统一制式有效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八）租赁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与宗教活动场所民管会签订的租赁合同以及县级以上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属于城镇房屋的，提交房屋管理部门（产权登记中心）出具的权属证明、购房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任一证明；属于非城镇房屋的，提交乡（镇）政府或村（牧）民委员会出具的载明房屋地址、权属主体以及同意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的证明文件；属于各类园区房屋的，提交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载明房屋地址、权属主体以及同意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的规定，并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住宅内不得从事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污染环境、危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秩序等生产经营活动。

在申请登记时，除提交房屋合法使用证明外，还应当提交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单位出具的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并由全体投资人或市场主体作出承诺。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前置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直接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第十五条 申请人不得将违法建筑、危险建筑、建筑物内的公共部分等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第十六条 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利用违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公安、国土、环保、

住建、文化、卫生、安监、食品药品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投诉、举报、抽查等，依法查处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行为。对提交虚假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骗取登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市场主体，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自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之日起三年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事项消失的，可以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超过三年的，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得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行政许可审批机关应将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市（州）、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6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6月1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2014年青海省淘汰落后和 过剩产能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4〕8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号）要求，2014年我省工业行业将淘汰铁合金落后产能7万吨，其中，西宁市淘汰6万吨，海南州淘汰1万吨；淘汰水泥落后产能20万吨，其中，西宁市淘汰20万吨。

请相关地区尽快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区、县，

落实到具体企业，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年底前完成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

附件：2014年青海省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2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牧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 2014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91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牧厅、省财政厅和青海保监局关于《2014 年青海省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23 日

青海省 2014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省农牧厅 省财政厅 青海保监局

(2014 年 5 月)

为认真做好 2014 年全省农业保险工作，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风险保障水平，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全省农牧业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依法合规**”的原则，突出区域主导产业，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农牧业生产灾后恢复能力。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业保险工作，切实发挥好引导作用，通过各级财政提供保费补贴和配套政策支持等手段，协调农牧、财政、保监、气象等部门，引导和鼓励养殖企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积极推动开展农业保险业务，调动多方力量共同投入，增强农牧业抗风险能力。

市场运作。农业保险业务以经办机构的市场化经营为依托，经办机构要重视业务经营风险，建立风险预警管控机制，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防

范和化解风险。

自主自愿。养殖企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户和保险经办机构等有关各方的参与本着自主自愿原则。

协同推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作为农村金融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同农业信贷、良种补贴及其他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以充分发挥国家支农惠农政策的综合效应。各级农牧、财政、保监、气象和经办机构要加强配合，协同做好方案制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以及督促检查等各项工作，形成共同推进农业保险的工作合力。

依法合规。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保险经营机构要落实《农业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做到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和监管要求公开“五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三到户”，切实把“支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三、保费补贴有关政策

(一) 补贴品种

种植业：小麦、油菜、青稞、蚕豆、马铃薯、玉米、温棚及露天蔬菜。养殖业：能繁母猪、奶牛、生猪及冷水养鱼（试点）。

（二）保费补贴区域及标准

1. 种植业保险

根据全省不同地区种植业发展的重点，结合近几年试点的情况，在全省各地选择一定区域开展相关品种保险，逐步实现整县推进、全省参保的目标。

2. 养殖业保险

养殖业保险仍以养殖场（小区）、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组织为主开展能繁母猪、奶牛、生猪及冷水养鱼（试点），今后逐步将全省能繁母猪、奶牛、生猪及冷水养鱼纳入保险。

（三）保险责任范围

1. 种植业大田作物及露地蔬菜的保险责任指因雹灾、冻灾、暴雨、洪水、风灾造成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30%及以上的赔偿责任。

2. 温棚保险的保险责任指因火灾、雹灾、暴雨、洪水、风灾、雪灾对承保温棚及棚内农作物造成的损失；冻灾仅承担对棚内农作物造成的损失。

3. 养殖业保险责任为动物疫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政府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承保个体直接死亡的损失。

（1）动物疫病。

能繁母猪、生猪：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强制免疫副作用。

奶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出血性败血症、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及强制免疫副反应。

冷水养鱼：鱼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

（2）自然灾害。

主要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地震、冰雹、冻灾；冷水养鱼只承担洪水责任造成的损失。

（3）意外事故（不含冷水养鱼）。

主要包括：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政府强制扑杀（不含冷水养鱼）。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重大病害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母猪、奶牛、生猪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四）保障水平的确定原则及办法

2014年全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按照“低保障、广覆盖”原则确定保障水平。

种植业大田作物保险补贴险种的保障金额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

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每亩具体保额：马铃薯400元、小麦300元、油菜300元、青稞300元、玉米300元、蚕豆300元、露天蔬菜800元；温棚为0.5亩/栋4000元（为墙体、薄膜、棚架和棚内作物各项保险金额之和）为基本单元，依次累加。

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参照投保个体的生理价值（包括购买价格和饲养成本）确定，其中：能繁母猪每头1000元、奶牛每头4000元、生猪每头1000元、冷水养鱼每立方米165元（包括冷水鱼、养殖网箱），保险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市场价格的70%。

（五）保险费率

种植业保险的保险费率：小麦、油菜、青稞、蚕豆、马铃薯、玉米、露天蔬菜均为8%，温棚为5%；养殖业保险的保险费率：能繁母猪、奶牛、生猪、冷水养鱼均为6%。

（六）保费补贴比例

1. 种植业保险

小麦、油菜、玉米的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30%，县级财政补贴20%，农户或专业合作组织承担10%；马铃薯、青稞的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40%，县级财政补贴10%，农户或专业合作组织承担10%；蚕豆的保险保费由省级财政补贴80%，县级财政补贴10%，农户或专业合作组织承担10%。露天蔬菜、温棚的保险保费由省级财政补贴60%，县级财政补贴20%，农户或专业合作组织承担20%。国有农场相关作物保险保费补贴涉及县级财政补贴部分，均由农场自行承担。

2. 养殖业保险

能繁母猪、奶牛、生猪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30%，养殖户承担20%；冷水养鱼保险保费由省级财政补贴70%，县级财政补贴10%，养殖专业合作组织承担20%。

（七）承办机构

我省农业保险承保工作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负责承办。

（八）承办时间

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种植业大田作物保险签单工作于当年7月31日前结束；温棚保险、养殖业保险签单工作于当年年底前结束。

（九）保费结算

省财政根据确定的承保任务一次性将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直接支付给保险经营的省级机构；各县（市、区）按照实施方案下达的保险计划一次性将应承担的补贴资金划拨各地保险经营机构。保险经营机构坚持“见费出单”，农户及养、种植合作组织保费未全部交清，保险经营机构不予出单。保险经营机构每年年终按照实际承保情况与各级财政进行结算，在下一年度1月底前完成结算，若有结余，退回各级财政部门或结转下年，由财政部门根据我省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继续安排使用。

(十) 理赔服务

理赔服务要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一般情况下，保险赔案的处理由保险经营机构查勘定损；发生大面积灾害或重大疫情时，保险赔案的处理由当地政府牵头，保险机构和相关部门共同处理，根据情况聘请专家参加查勘、定损。

四、保障措施

开展农业保险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部署，是维护农牧民利益的重要举措，参与农业保险的地区和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积极作为、密切协作，共同推动农业保险工作深入开展。

(一) 加强组织领导。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各市(州)、县(市、区)要成立以各级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农牧、财政、气象和当地保险经办机构为成员的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宣传相关政策，组织推动承保和理赔工作，协调处理本地区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各乡(镇)和村也要成立以乡(镇)长、村主任为组长的工作小组，配合经办机构，共同做好农户保险承保范围界定、农户自交保费收取、报案查勘、责任界定、理赔定损、争议协调等工作。在种植保险工作推进中，以整村推进的模式，优先安排集中连片种植专业合作组织、土地流转大户以及以村为单位整体承保；在养殖业保险工作推进中，优先安排专业合作组织及养殖大户为单位整体承保。

(二) 加强协调配合。农牧部门负责农业保险工作在各地的推动工作，确定保险品种及补贴区域，积极配合保险经营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农牧业防灾、防疫工作，监测和发布重大动物疫情。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政策、办法和具体措施的制订，以及保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监督，督导落实各级财政补贴资金。保险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保险业务指导、监督、调研，保证保险经营机构合法、规范经营。气象部门负责气象灾害的预测预报和预警发布，发生灾害后及时出具灾害情况说明。保险经营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保险险种及风险特点，积极按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确定的承保任务，发挥承保主体作用，认真做好承保、查勘、定损、赔偿和风险防范等工作。

(三) 建立农业保险专家协作网。各县(市、区)农牧部门要建立由农(牧)技术、畜牧兽医、气象等部门专家组成的专家协作网，负责农牧技术指导，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并在重大灾害和疫情发生后及时介入，协助保险经营机构做好定损理赔工作。充分发挥协作网成员单位职能优势及农业专家的专业技术特长，因地制宜解决农险经营中遇到的农业知识、损失标准界定、防灾减损等实际问题和困难。

(四) 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承办公司在各地建立服务机构，在办公地点、人员聘用方面给予支

持，共同建立服务广大农牧民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

(五) 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引导。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媒体和保险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介，切实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宣传工作要深入到乡村和农户，引导和调动广大农牧民及专业合作组织积极参加保险，提高农户对保险的认知水平，为顺利推进我省农业保险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六) 加强督促检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各乡(镇)和村要结合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协同保险机构共同将农业保险政策及具体的承保、定损、理赔情况公示，切实将这项惠农政策落实到农户。

(七) 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考核机制。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地区，要将此项工作的推动措施、目标及效果列入各级政府加强“三农”工作的重要内容，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五、工作经费补贴

考虑到种植业保险(大田及温棚)工作难度较大，需县(市、区)、乡(镇)政府配合支持保险机构开展工作，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1. 负责分解落实省政府下达的承保方案计划任务；
2. 负责向保险机构提供投保单、投保清单，并收取农户自交部分的保险费；
3. 负责保险凭证发放到户，并对乡、村的承保情况进行公示；
4. 在发生灾害事故时，指定人员配合保险机构进行查勘定损。

保险机构视情况向各县(市、区)、乡(镇)政府支付一定的工作经费，支付额度以不超过种植业保险(大田及温棚)保费收入的2%为限(不含农场、牧场及监狱系统)。工作经费支出须出具由省财政厅监制的收据凭证。

六、其它要求

(一)本保险方案随附《2014年青海省财政保费补贴型农业保险计划表》，对于表中所列保险项目，各级农牧、财政等部门要与保险机构通力合作，切实加以落实。

(二)同一市(州)内在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时，对于个别县(市、区)无法落实的保险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就同一品种调整至同一市(州)内的其他县(市、区)进行落实。

(三)各市(州)在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时，在县级财政和农户保费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超出本方案中中央、省财政补贴总额的情况下，须报经省财政厅、省农牧厅批准后进行调整。

附件：2014年青海省财政保费补贴型农业保险计划表

| 种 | 亩数 | 单位保险金额 | 总保险金额 | 费率 | 总保险费 | 中央财政补贴 | 省级财政补贴 | 县级财政补贴 | 农户自交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 10000 | 300 | 3000000 | 8% | 240000 | 96000 | 72000 | 48000 | 24000 |
| 城东区 | 60000 | 300 | 18000000 | 8% | 1440000 | 576000 | 432000 | 288000 | 144000 |
| 大通县 | 20000 | 300 | 6000000 | 8% | 480000 | 192000 | 144000 | 96000 | 48000 |
| 中县 | 16000 | 300 | 4800000 | 8% | 384000 | 153600 | 115200 | 76800 | 38400 |
| 源县 | 60000 | 300 | 18000000 | 8% | 1440000 | 576000 | 432000 | 288000 | 144000 |
| 和县 | 45000 | 300 | 13500000 | 8% | 1080000 | 432000 | 324000 | 216000 | 108000 |
| 都区 | 65000 | 300 | 19500000 | 8% | 1560000 | 624000 | 468000 | 312000 | 156000 |
| 助县 | 20000 | 300 | 6000000 | 8% | 480000 | 192000 | 144000 | 96000 | 48000 |
| 化县 | 2000 | 300 | 600000 | 8% | 48000 | 19200 | 14400 | 9600 | 4800 |
| 令哈市 | 2500 | 300 | 750000 | 8% | 60000 | 24000 | 18000 | 12000 | 6000 |
| 兰县 | 3600 | 300 | 1080000 | 8% | 86400 | 34560 | 25920 | 17280 | 8640 |
| 兰县 | 6500 | 300 | 1950000 | 8% | 156000 | 62400 | 46800 | 31200 | 15600 |
| 和县 | 10200 | 300 | 3060000 | 8% | 244800 | 97920 | 73440 | 48960 | 24480 |
| 德县 | 1000 | 300 | 300000 | 8% | 24000 | 9600 | 7200 | 4800 | 2400 |
| 南县 | 14400 | 300 | 4320000 | 8% | 345600 | 138240 | 103680 | 69120 | 34560 |
| 德县 | 336200 | | 100860000 | | 8068800 | 3227520 | 2420640 | 1613760 | 806880 |
| 城中区 | 7000 | 300 | 2100000 | 8% | 168000 | 67200 | 50400 | 33600 | 16800 |
| 通县 | 110000 | 300 | 33000000 | 8% | 2640000 | 1056000 | 792000 | 528000 | 264000 |
| 中县 | 60000 | 300 | 18000000 | 8% | 1440000 | 576000 | 432000 | 288000 | 144000 |
| 源县 | 31500 | 300 | 9450000 | 8% | 756000 | 302400 | 226800 | 151200 | 75600 |
| 和县 | 60000 | 300 | 18000000 | 8% | 1440000 | 576000 | 432000 | 288000 | 144000 |

| 品·种 | 亩数 | 单位保险金额 | 总保险金额 | 费率 | 总保险费 | 中央财政补贴 | 省级财政补贴 | 县级财政补贴 | 农户自交 |
|--------------|--------|--------|-----------|----|----------|----------|---------|---------|---------|
| 32·都区 | 50000 | 300 | 15000000 | 8% | 1200000 | 480000 | 360000 | 240000 | 120000 |
| 助县 | 201000 | 300 | 60300000 | 8% | 4824000 | 1929600 | 1447200 | 964800 | 482400 |
| 隆县 | 50000 | 300 | 15000000 | 8% | 1200000 | 480000 | 360000 | 240000 | 120000 |
| 化县 | 10000 | 300 | 3000000 | 8% | 240000 | 96000 | 72000 | 48000 | 24000 |
| 令哈市 | 500 | 300 | 150000 | 8% | 12000 | 4800 | 3600 | 2400 | 1200 |
| 兰县 | 1600 | 300 | 480000 | 8% | 38400 | 15360 | 11520 | 7680 | 3840 |
| 源县 | 120000 | 300 | 36000000 | 8% | 2880000 | 1152000 | 864000 | 576000 | 288000 |
| 连县 | 5000 | 300 | 1500000 | 8% | 120000 | 48000 | 36000 | 24000 | 12000 |
| 察县 | 40000 | 300 | 12000000 | 8% | 960000 | 384000 | 288000 | 192000 | 96000 |
| 晏县 | 12000 | 300 | 3600000 | 8% | 288000 | 115200 | 86400 | 57600 | 28800 |
| 和县 | 93000 | 300 | 27900000 | 8% | 2232000 | 892800 | 669600 | 446400 | 223200 |
| 德县 | 6000 | 300 | 1800000 | 8% | 144000 | 57600 | 43200 | 28800 | 14400 |
| 南县 | 50000 | 300 | 15000000 | 8% | 1200000 | 480000 | 360000 | 240000 | 120000 |
| 德县 | 28000 | 300 | 8400000 | 8% | 672000 | 268800 | 201600 | 134400 | 67200 |
| 海县 | 30000 | 300 | 9000000 | 8% | 720000 | 288000 | 216000 | 144000 | 72000 |
| 草业开发 责任公司 | 90000 | 300 | 27000000 | 8% | 2160000 | 864000 | 648000 | | 648000 |
| 原种马场 | 14000 | 300 | 4200000 | 8% | 336000 | 134400 | 100800 | | 100800 |
| 卡种羊场 | 4000 | 300 | 1200000 | 8% | 96000 | 38400 | 28800 | | 28800 |
| 城种羊场 | 18000 | 300 | 5400000 | 8% | 432000 | 172800 | 129600 | | 129600 |
| 丁牧场 | 116000 | 300 | 34800000 | 8% | 2784000 | 1113600 | 835200 | | 835200 |
| 台牧场 | 5100 | 300 | 1530000 | 8% | 122400 | 48960 | 36720 | | 36720 |
| 1212700 | | | 363810000 | | 29104800 | 11641920 | 8731440 | 4634880 | 4096560 |

| 种 | 亩数 | 单位保险金额 | 总保险金额 | 费率 | 总保险费 | 中央财政补贴 | 省级财政补贴 | 县级财政补贴 | 农户自交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城西区 | 500 | 300 | 150000 | 8% | 12000 | 4800 | 4800 | 1200 | 1200 |
| 源 | 8600 | 300 | 2580000 | 8% | 206400 | 82560 | 82560 | 20640 | 20640 |
| 助县 | 5000 | 300 | 1500000 | 8% | 120000 | 48000 | 48000 | 12000 | 12000 |
| 兰县 | 3000 | 300 | 900000 | 8% | 72000 | 28800 | 28800 | 7200 | 7200 |
| 兰县 | 1200 | 300 | 360000 | 8% | 28800 | 11520 | 11520 | 2880 | 2880 |
| 源县 | 60000 | 300 | 18000000 | 8% | 1440000 | 576000 | 576000 | 144000 | 144000 |
| 连县 | 7200 | 300 | 2160000 | 8% | 172800 | 69120 | 69120 | 17280 | 17280 |
| 晏县 | 11800 | 300 | 3540000 | 8% | 283200 | 113280 | 113280 | 28320 | 28320 |
| 和县 | 84000 | 300 | 25200000 | 8% | 2016000 | 806400 | 806400 | 201600 | 201600 |
| 德县 | 2000 | 300 | 600000 | 8% | 48000 | 19200 | 19200 | 4800 | 4800 |
| 南县 | 50000 | 300 | 15000000 | 8% | 1200000 | 480000 | 480000 | 120000 | 120000 |
| 德县 | 30000 | 300 | 9000000 | 8% | 720000 | 288000 | 288000 | 72000 | 72000 |
| 海县 | 17000 | 300 | 5100000 | 8% | 408000 | 163200 | 163200 | 40800 | 40800 |
| 草业开发 责任公司 | 20000 | 300 | 6000000 | 8% | 480000 | 192000 | 192000 | | 96000 |
| 原种马场 | 16000 | 300 | 4800000 | 8% | 384000 | 153600 | 153600 | | 76800 |
| 卡种羊场 | 5000 | 300 | 1500000 | 8% | 120000 | 48000 | 48000 | | 24000 |
| 小计 | 321300 | | 96390000 | | 7711200 | 3084480 | 3084480 | 672720 | 869520 |

| 品·种 | 亩数 | 单位保险金额 | 总保险金额 | 费率 | 总保险费 | 中央财政补贴 | 省级财政补贴 | 县级财政补贴 | 农户自交 |
|-----|-------|--------|----------|----|---------|--------|---------|--------|--------|
| 城中区 | 3500 | 300 | 1050000 | 8% | 84000 | | 67200 | 8400 | 8400 |
| 通县 | 500 | 300 | 150000 | 8% | 12000 | | 9600 | 1200 | 1200 |
| 中县 | 10000 | 300 | 3000000 | 8% | 240000 | | 192000 | 24000 | 24000 |
| 源县 | 4600 | 300 | 1380000 | 8% | 110400 | | 88320 | 11040 | 11040 |
| 助县 | 1000 | 300 | 300000 | 8% | 24000 | | 19200 | 2400 | 2400 |
| 化县 | 2000 | 300 | 600000 | 8% | 48000 | | 38400 | 4800 | 4800 |
| 和县 | 2000 | 300 | 600000 | 8% | 48000 | | 38400 | 4800 | 4800 |
| 德县 | 1000 | 300 | 300000 | 8% | 24000 | | 19200 | 2400 | 2400 |
| 南县 | 500 | 300 | 150000 | 8% | 12000 | | 9600 | 1200 | 1200 |
| 德县 | 1500 | 300 | 450000 | 8% | 36000 | | 28800 | 3600 | 3600 |
| 小计 | 26600 | | 7980000 | | 638400 | 0 | 510720 | 63840 | 63840 |
| 源县 | 500 | 300 | 150000 | 8% | 12000 | 4800 | 3600 | 2400 | 1200 |
| 和县 | 80000 | 300 | 24000000 | 8% | 1920000 | 768000 | 576000 | 384000 | 192000 |
| 小计 | 80500 | | 24150000 | | 1932000 | 772800 | 579600 | 386400 | 193200 |
| 城中区 | 1500 | 800 | 1200000 | 8% | 96000 | | 57600 | 19200 | 19200 |
| 通县 | 4000 | 800 | 3200000 | 8% | 256000 | | 153600 | 51200 | 51200 |
| 中县 | 13000 | 800 | 10400000 | 8% | 832000 | | 499200 | 166400 | 166400 |
| 源县 | 2000 | 800 | 1600000 | 8% | 128000 | | 76800 | 25600 | 25600 |
| 助县 | 28700 | 800 | 22960000 | 8% | 1836800 | | 1102080 | 367360 | 367360 |
| 化县 | 2500 | 800 | 2000000 | 8% | 160000 | | 96000 | 32000 | 32000 |
| 和县 | 2500 | 800 | 2000000 | 8% | 160000 | | 96000 | 32000 | 32000 |

| 种 | 亩数 | 单位保险金额 | 总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 | 总保险费 | 中央财政补贴 | 省级财政补贴 | 县级财政补贴 | 农户自交 |
|----|---------|--------|-----------|------|----------|----------|----------|---------|---------|
| 青 | 300 | 800 | 240000 | 8% | 19200 | | 11520 | 3840 | 3840 |
| 品 | 500 | 800 | 400000 | 8% | 32000 | | 19200 | 6400 | 6400 |
| 兰 | 55000 | | 44000000 | | 3520000 | 0 | 2112000 | 704000 | 704000 |
| 德 | 2293100 | | 741510000 | | 59320800 | 22064960 | 20777120 | 8910160 | 7568560 |
| 小计 | | | | | | | | | |
| 合 | | | | | | | | | |
| 城 | 1000 | 4000 | 4000000 | 5% | 200000 | | 120000 | 40000 | 40000 |
| 城 | 1000 | 4000 | 4000000 | 5% | 200000 | | 120000 | 40000 | 40000 |
| 通 | 3200 | 4000 | 12800000 | 5% | 640000 | | 384000 | 128000 | 128000 |
| 源 | 6000 | 4000 | 24000000 | 5% | 1200000 | | 720000 | 240000 | 240000 |
| 中 | 500 | 4000 | 2000000 | 5% | 100000 | | 60000 | 20000 | 20000 |
| 和 | 500 | 4000 | 2000000 | 5% | 100000 | | 60000 | 20000 | 20000 |
| 都 | 4000 | 4000 | 16000000 | 5% | 800000 | | 480000 | 160000 | 160000 |
| 兰 | 600 | 4000 | 2400000 | 5% | 120000 | | 72000 | 24000 | 24000 |
| 尔 | 4000 | 4000 | 16000000 | 5% | 800000 | | 480000 | 160000 | 160000 |
| 晏 | 60 | 4000 | 240000 | 5% | 12000 | | 7200 | 2400 | 2400 |
| 源 | 100 | 4000 | 400000 | 5% | 20000 | | 12000 | 4000 | 4000 |
| 小计 | 20960 | | 83840000 | | 4192000 | 0 | 2515200 | 838400 | 838400 |

| 品 种 | 亩数 | 单位保险 金额 | 总保险金额 | 保 费 率 | 总 保 险 费 | 中央财政 补贴 | 省级财政 补贴 | 县级财政 补贴 | 农户自交 |
|-----|--------|------------|------------|-------|----------|------------|------------|------------|----------|
| | 50000 | 1000 | 50000000 | 6% | 3000000 | 1500000 | 900000 | | 600000 |
| | 20000 | 4000 | 80000000 | 6% | 4800000 | 2400000 | 1440000 | | 960000 |
| | 100000 | 1000 | 100000000 | 6% | 6000000 | 3000000 | 1800000 | | 1200000 |
| 循化 | 84000 | 165 | 13860000 | 6% | 831600 | | 582120 | 83160 | 166320 |
| 隆县 | 144000 | 165 | 23760000 | 6% | 1425600 | | 997920 | 142560 | 285120 |
| 扎县 | 84000 | 165 | 13860000 | 6% | 831600 | | 582120 | 83160 | 166320 |
| 德县 | 20000 | 165 | 3300000 | 6% | 198000 | | 138600 | 19800 | 39600 |
| 小计 | 332000 | | 54780000 | | 3286800 | 0 | 2300760 | 328680 | 657360 |
| 十 | 502000 | | 284780000 | | 17086800 | 6900000 | 6440760 | 328680 | 3417360 |
| | | | 1042687000 | | 80599600 | 28964960 | 29733080 | 10077240 | 118243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加快推进物联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9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加快推进物联网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30日

关于加快推进物联网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年5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战略部署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宽带青海促进信息消费的指导意见》（青政〔2013〕71号），大力推进物联网在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渗透和融合，现就加快推进物联网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围绕工业、农业、交通、医疗、环保、电网、旅游、城管、物流、家居等10个重点领域，实施35项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到2018年，物联网在重点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以信息感知、数据传输、信息处理为主要内容的物联网产业体系初具规模，政策、人才、科技等多位一体的支撑体系基本形成，物联网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智能工业。重点围绕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市场销售三个环节和节能技改、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三个领域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产品研发环节**，重点围绕装备制造产品（数控机床、多功能环卫车、专用汽车、石油机械、锅炉和非标等）、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型合金材料、新型化工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等）研发设计和盐湖化工产品（钾、钠、镁、锂、硼等）、煤化工产品（烯烃等）合成、分离、活化、催化、降解，大力推进先进适用物联网技术和产品示范应用。**生产制造环节**，重点推进物联网技术与特色优势产业企业原有生产制造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先进过程控制系统PCS等）融合，示范推广集生产计划、作业排产、

生产制造远程实时监控、产品质量控制、能耗监测于一体的物联网制造执行系统。**市场销售环节**，重点面向《青海省重点工业产品目录》产品，建设基于物联网的电子商务平台，促进企业开展企业间（B2B）及企业和消费者间（B2C）的网络销售和采购业务，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商务协同。**节能技改领域**，重点围绕电解铝、铁合金、水泥、钢铁等高耗能行业，开展节能技改，改造传统工艺和生产流程，提高生产设备智能化水平；建设工业污染防控系统，实现工业园区和重点排污企业污染源管理、水环境及空气质量监测、环境预警和应急指挥。**安全生产领域**，建设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通过在井下重要作业场所安装传感器和监控器，实现瓦斯、一氧化碳、风速、温度、烟雾、水位、压力和设备运行状态等参数的连续实时监控；建立井下无基站通讯、人员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GIS）和矿井人员虹膜考勤系统，提高矿井安全防控能力；建设物联网技术和产品的危险工业产品安全监测信息系统，实现对油气化工、民爆、放射性物质、特种设备等危险工业产品生产、存储、运输过程中的自动识别、定位、追踪和状态监控。**食品安全领域**，重点围绕特色名优食品，建设物联网技术和设备的食品安全溯源系统，实现对食品生产、出入库、运输、销售、使用、监管六个环节的全生命周期追踪溯源，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保障食品质量。

（二）智能农业。重点围绕七大现代农业示范区，从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企业三个层面推进物联网应用示范。**搭建省级农牧业物联网应用平台**，按照平台上移、服务下延的原则，建立农牧业地理信息系统、遥感中心、北斗定位系统应用平台和物联网服务平台，面向涉农基地、示范园区和企业提供基础服务。**开展种植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在西宁、海东、海西重点建设基于设施农业数据采集、监控、远程控制等物联网应用系统；开展大田土壤墒情、园区气象监控、测土配方施肥管理、作物长势监控、病虫害监测预报、智能灌溉等物联网应用试点示范。**开展养殖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开展规模养殖场环境监控、动物疫病防控预警、饲料等投入品监管和配方辅助决策、动物检疫和屠宰监管等物联网应用示范。**开展农畜产品加工企业物联网应用示**

范，重点支持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围绕特色农畜产品质量监管和精深加工，开展物联网示范应用；整合建设农牧业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农畜产品供求信息发布、竞价、交易、物流等服务。

（三）智能交通。围绕东部城市群中心城区、西宁至六州州府公路、西宁至相邻四省区（甘肃、四川、西藏、新疆）省际公路，推进物联网在交通流量监测、车辆疏导、不停车收费、车位引导、交通信息互动发布等领域的应用；重点建设和应用交通调度指挥系统、违规监测系统、智能停车系统、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公交信息系统、出租车调度管理系统和多路径识别导航系统，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行效率，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带动智能交通产品的大规模应用和产业化。

（四）智能电网。结合青藏、青新电网联网和大电网工程，建设覆盖发电、变电、输电和用电全过程的智能电网管理系统。**发电侧**，在柴达木等地区大规模荒漠化光伏并网电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中，推广物联网技术应用，实现太阳能装置的远程控制和维护；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和多能互补光伏电站建设、运行和维护中，积极开展物联网技术研究和示范应用，提高电网系统接纳光伏发电的能力。**输变电中**，建立变电站高压电气设备和输电线路装备安全监控网络与平台，开展变电站的巡检、高压气象状态检测、电力设施状态监测、设备故障诊断和高空塔架应急抢险等应用。实现变电站高压电气设备和输电线路装备远程监控和故障预警，保证电网可靠、安全、经济、高效运行。**用电侧**，建立用电智能管理平台，开展用电智能监控、智能计量、远程抄表、科学分摊、电费通知、自动缴费等应用，提升电力基础设施精细管理和运营能力。

（五）智能医疗。以三级甲等医院为试点，推进射频识别（RFID）、二维码等物联网技术在药品供应链管理、重要医疗器械（高价、放射性等）追溯、疫苗和血液制品冷链管理、医疗废弃物处理等重点领域的示范应用。建设可实时感知的个人健康监测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以电子病历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健康电子档案，提高老年人、重症患者等特殊人群生理特征全天候监护能力，面向青南等偏远地区，重点推广远程医疗系统，逐步辐射带动城镇、农

牧区和社区三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物联网应用。

(六) 智能环保。开展三江源数字生态监测示范,运用无线传感网络技术在无人值守的条件下实现生态监测和数据存储交换,提高生态监测实时性和可靠性,重点推进森林、草原、湿地、冰川、荒漠化土地、生物多样性、水资源和大气环境监测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开展大气环境监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建设大气质量监测系统,实现对西宁等城市市区、三大工业园区和重点排污企业大气实时的远程监控。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物联网应用示范,重点建设黄河、湟水重要水系和龙羊峡、李家峡、公伯峡、拉西瓦、积石峡等重点水库水情实时监测的水文监测预警系统,针对已建成的降水、气温、雷电等气象综合监测系统和气象灾害预警系统等,提供重点区域实时资料,实现与“灾讯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对接,提高灾情自动识别、预警、定位、监控和应急管理的能力。

(七) 智能城管。市政管理方面,利用传感网络、地理信息技术、射频识别(RFID)、定位、无线通信等物联网技术,建设集监控、调度、应急指挥于一体的市政物联网信息系统,实现对西宁、海东、格尔木等重点城市供水、供气、供热、路灯、道路桥梁、垃圾收运及处理、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电子标识和动态信息采集。公共安全管理方面,在机场、火车站、广场等人口密集区域,建设具备异常事件自动发现和智能预警功能的公共安全监控系统;在“两会”、“青洽会”等大型会议和活动现场建设入侵检测系统;在金融行业建设金融押运安全监管系统,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共安全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社会管理方面,重点推进物联网在西宁创建国家级文明城市中的示范应用,着力提高城管等部门对市容环境和管理服务对象信息采集、传输、处理、分析和响应能力。

(八) 智能物流。面向西宁、海东、海西地区,建设物流信息平台,实现物流信息实时发布、查询和物流资源的统一协调配置;建设物流园集装箱智能调度系统,实现人员、货柜车和集装箱定位跟踪与智能调度;针对粮库、冷藏库等对仓储管理要求较高的领域,开展仓储物联网应用,提高对仓储环境的感知、监控和管理能力;

面向20户A级物流企业和30户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推广电子标签、激光扫描器、传感器、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等物联网技术,实现运输、仓储、配送、包装、装卸等信息的精确采集;面向危险品和特种设备运输企业,建设危险品运输车辆智能调度及监控系统,通过在危险品运输车辆加装位置感知和泄露监测设备,实现危险品运输状态监控和管理。

(九) 智能家居。以推进“三网”融合、宽带普及提速和促进信息消费为契机,重点在家庭、社区、建筑节能等领域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开展数字家庭示范,利用已建立的广播电视高清互动服务平台,建设家庭多媒体综合信息系统,提供医疗、交通、气象、购物、娱乐等信息服务,创新信息消费模式;推进射频识别(RFID)、无线传感器网络、多媒体视频等物联网技术在家庭用水、电、气、照明、家用电器在线监控、动态交互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开展数字社区示范,重点建设以社区安防、业主身份识别、暂住人口身份识别、车辆智能化进出管理、保安巡更智能监控、物业信息发布、应急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数字社区控制平台。开展建筑节能示范,重点在政府机关、科研院校和商业写字楼等开展建筑节能示范,实时监测水、电、温度等资源信息,并根据实际需求调节照明、水源、电梯、空调等。

(十) 智能旅游。按照“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高原旅游名省和新兴的国际型、复合型旅游目的地”的目标,重点围绕青海湖、塔尔寺、金银滩—原子城、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森林公园等重点旅游景区智能监控、票务信息、导游信息、商场酒店信息管理,智能导游、电子地图以及特色名优产品防伪等,示范推广传感器、射频识别(RFID)、定位等物联网应用,为游客提供更为便捷、安全的服务,进一步提升“大美青海”旅游形象。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青海省统筹推进信息化和宽带青海建设领导小组规划和协调推进物联网顶层设计等有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把物联网作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战略举措,结合职能,加快推进,抓好落实,逐步形成分工协

作、共同推动的工作格局和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协同机制。(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金融办、省旅游局、省安全监管局、省工商局、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省地税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国税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统筹安排信息服务、技术改造、科技创新、节能减排、中小微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对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辦法支持范围的物联网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引导企业、社会等多方位、多层次投入资金,使物联网向投资主体多元化和投资方式多样化转变。(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

(三)加大税收支持力度。全面落实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营改增收减免、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税收减免、软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科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物联网发展。(牵头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金融服务业与物联网产业的融合,推动物联网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引用。金融机构要切实保障物联网重点项目贷款需求,鼓励和引导省信用担保集团公司等融资性担保机构为物联网企业和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以政府投资、市场化投资和组合投资等多种方式,组建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配合单位:各金融机构)

(五)提升科技支撑服务能力。针对物联网发展对外依存度高、自主创新能力弱的实际,鼓

励企业发挥自主创新主体作用,增加科技投入;通过“青洽会”等招商引资平台,加强与省内外物联网企业和科研院所交流合作,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共同突破制约物联网发展关键技术,推动物联网应用创新和产业发展。(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有关部门)

(六)构建人才支撑体系。研究制定物联网人才发展规划,在重点企业全面普及首席信息官(CIO)制度。鼓励高校开设物联网课程,积极参与物联网战略研究和技术咨询。结合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支持企业和高校联合共建物联网实训基地,开展实用人才培养;依托对口援青工程,加大物联网人才引进。加大对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的政策支持力度,做好物联网人才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等配套服务,创造适合人才事业发展和健康生活的良好环境。(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

(七)夯实物联网发展基础。推进光纤入户,优化无线网络覆盖,加快“宽带青海”建设,进一步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支持省内各通信运营商建立M2M公共支撑服务平台,在电力、金融、交通、商贸流通等重点领域,推进网络视频监控等M2M业务规模化应用。加快省级数据中心建设,大力推动云计算等业务发展。(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

(八)强化物联网信息安全保障。将信息安全贯穿于物联网研发、应用和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系统安全可控、数据安全可信;加强物联网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推动自主可控技术应用;注重物联网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数据保护,完善和落实等级保护制度;建立物联网信息安全应急机制,开展物联网信息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完善安全防范措施。(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有关部门)

附件:任务分工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青海省金融服务“三农三牧”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4〕10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三牧”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第三次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入推动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14〕30号）要求，进一步发挥金融服务城乡统筹发展、县域经济增长的支撑力，更好地为“菜篮子”工程、“三农三牧”发展提供有效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三农三牧”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努力推动“菜篮子”工程、“三农三牧”及县域经济发展，为全省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金融支撑，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农牧区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各级政府要推动建立由财政资金、社会资金、企业资金共同组建的农牧业融资平台，提高财政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资金特别是支农支牧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强化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三农金融部功能，鼓励邮储银行青海省分行立足县域实际扩大涉农涉牧业务范围，其他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也要结合自身业务优势，扩大涉农涉牧、县域经济贷款业务量。加快符合条件的农村信用社县法人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引导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机构作为发起行，吸引民间资本组建村镇银行，推动农牧区资金互助组织和小额贷款公司的规范发展，进一步发展壮大县域金融机构。**（各市州政府、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加强农牧业信贷支撑。引导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鼓励县域法人机构将新增贷款的70%用于当地贷款，对经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考核达标的，存款准备金率按低于同类金融机构正常标准1个百分点执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单列涉农涉牧信贷计划，推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动态调整”信贷模式，根据“菜篮子”工程、“三农三牧”生产周期、市场特征配置信贷资金，确保涉农涉牧贷款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坚持小额担保贷款、农村联保贷款和信用贷款等融资服务模式，为对农畜生产基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设施农业提供便利的信贷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涉农涉牧贷款执行优惠贷款利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动态监测。**（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健全农牧业政策性担保体系。增强县域政策性担保能力，在湟源县、互助县试点成立政策性

农牧业担保公司。鼓励建立地方政府出资的政策性农牧业担保机构和涉农涉牧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探索组建封闭性的村级融资担保基金,为扩大“菜篮子”工程、“三农三牧”信贷创造条件。省信用担保集团加快发展政策性担保业务,与运营良好的县级担保平台签订再担保协议,扩大其撬动金融机构支持“菜篮子”工程、“三农三牧”的担保规模。**(省金融办、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省信用担保集团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创新抵质押担保方式。积极开展农牧区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林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建立农牧区产权(资产)登记、确权、评估、收储、流转、处置等综合服务平台,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农业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活畜活禽等动产不动产为标的新型抵押担保方式,增加农畜生产基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设施农业的有效抵质押资源。**(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各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完善农牧业保险平台。省财政增加政策性农牧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力争在2年之内补贴险种由15种扩大到20种,扩大政策性农牧业保险覆盖面。继续扩大种植业、林业、设施农业保险的承保范围,将黄南州河南县开展的藏系羊、牦牛保险逐步推广至全省。研发农牧区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新险种,探索“保险+信贷”相结合的融资模式,开展涉农保险保单质押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满足参与政策性农牧业保险的农牧户融资需求,保险理赔资金优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农牧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推动设立巨灾保险。**(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青海保监局、各市州政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公**

司省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推进农牧区信用环境建设。进一步深化农牧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把握熟人社会、农牧民最重相邻评价的特点,继续深入推进信用县(区)、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建设,发挥“村支两委”在推进基层信用环境建设中的作用。对县域不良贷款应区分性质、区别对待,对确属信用缺失、非善意拖欠贷款的县(区)、乡镇、村、户,建立“信用退出机制”,提高贷款主体信用意识。**(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各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加大金融扶贫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信贷抵质押担保物范围,重点扶持与扶贫关联度高、扶贫对象能够广泛参与的种植业、养殖业、民族文化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等贫困户增收产业。创新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方式,撬动金融机构扩大扶贫开发信贷投放,逐步提高扶贫贷款财政资金贴息额度。**(省扶贫开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推动金融服务便利化。进一步加大普惠金融服务力度,巩固消除金融服务空白乡镇的成果,提升农牧区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银行卡、支票、汇票等非现金支付工具在县域的普及应用,巩固县域分支机构,鼓励两家或两家以上金融机构在每个乡镇设立网点或安装金融机具,满足农牧区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以县域金融机构为平台,开展金融服务农牧业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试点,开辟涉农涉牧贷款“绿色通道”,推动金融产品、利率、期限、额度、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创新。提高惠农金融服务点的单笔取款上限,将目前小额取款单笔不超过1000元的限额逐步提高至3000元或5000元。**(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省财政厅、省**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4〕14号

批准：

白谊青同志为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李永平同志为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免去：

魏洪同志的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3日

金融办、各市州政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建立长效服务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金融服务“三农三牧”的重要意义，在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加强配合、沟通协作，努力推动“菜篮子”工程、“三农三牧”、县域经济发展。市（州）、县政府要积极为金融机构服务“菜篮子”工程、“三农三牧”、县域经济发展创造条件。省金融办要通过“窗口指导”和政策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服务“菜篮子”工程、“三农三牧”。县域经济发展的力度。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要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增加对涉农涉牧贷款的投放规模，争取支农再贷款。青海银监局要探索实施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在县域增设“三农三牧”营业网点，鼓励开展面向“菜篮子”工程、“三农三牧”的金融创新。青海证监局要推动涉农涉牧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

上市或挂牌。青海保监局要支持保险机构扩大政策性农牧业保险覆盖范围，建立适合我省农牧业生产的保险制度，开发条款简明、“双语”说明、缴费灵活的保险产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协调联动，深入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等活动，普及金融知识，推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从2014年起，省政府将各金融机构服务“三农三牧”、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情况，列为对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进行考评的重要指标；将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纳入各级政府考核体系，落实责任，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各市州政府、省金融办、省考核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12日

2014年二季度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 指 标 | 单 位 | 6 月 | 比上年 同月增长 (%) | 1—6 月 |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 亿元 | | | 966.47 | 10.2 |
| 第一产业 | 亿元 | | | 33.80 | 4.5 |
| 第二产业 | 亿元 | | | 589.13 | 11.2 |
| 第三产业 | 亿元 | | | 343.54 | 8.9 |
|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93.48 | 11.6 | 460.56 | 11 |
| 国有企业 | 亿元 | 9.25 | 10.5 | 53.77 | 8.5 |
| 股份制企业 | 亿元 | 77.69 | 10.2 | 373.72 | 11.1 |
|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 亿元 | 4.11 | 24.8 | 22.13 | 14.6 |
|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 | 272.72 | 13.0 |
| 城镇 | 亿元 | | | 239.49 | 13.2 |
| 乡村 | 亿元 | | | 33.23 | 12.1 |
| 四、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 亿元 | 42.07 | -0.4 | 194.57 | 0.6 |
|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 亿元 | 27.41 | 12.5 | 127.56 | 13.0 |
| 五、进出口总额 | 万美元 | | | 60412 | 15.7 |
| 出口 | 万美元 | | | 24688 | -19.6 |
|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 亿元 | | | 1203.86 | 24.1 |
|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 亿元 | | | 655.97 | 28.7 |
| 民间投资 | 亿元 | | | 531.55 | 19.9 |
|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 亿元 | | | 16.35 | -4.1 |
| 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 | 10479.00 | 11.0 |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现金收入 | 元 | | | 2999.00 | 14.0 |
| 八、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 亿元 | | | 4449.16 | 18.5 |
| 单位存款 | 亿元 | | | 2535.93 | 21.6 |
| 个人存款 | 亿元 | | | 1589.35 | 17.0 |
|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 亿元 | | | 3859.85 | 24.5 |
|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 | 102.0 | | 102.3 | |
| 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 | 95.6 | | 95.0 | |
| 十一、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 | 96.9 | | 97.2 | |
| 十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 | 100.1 | | 100.3 | |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